

静宁县文屏书院 1#楼改造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文屏书院 1#楼改造工程（施工）已由静发改【2022】50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业主为静宁县成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静宁县文屏书院 1#楼改造工程（施工）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静宁县综合档案馆位于静宁县文屏书院 1#楼东侧裙楼 1-2 层、主楼 1 层局部、2 层全部，建筑面积 5337.77m²，本次按县级一类综合档案馆建筑规范要求对综合档案馆所处区域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进行改造，以满足静宁县综合档案馆使用需求。
3. 项目概算：1300.00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6. 计划工期：总工期 15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各项证件齐全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2. 人员要求：

(1) 建造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 技术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4) 施工员 1 人：须具有有效施工员岗位证书；

(5) 安全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6) 质（检）量员 1 人：须具有质（检）量员岗位证书。

(7) 机械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机械员岗位证书；

(8) 资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资料员岗位证书；

(9) 材料员 1 人：须具有有效的材料员岗位证书。

3. 所有投标人投标成功后须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至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进行信息登记，未上报人员信息、未通过系统锁定的企业和未取得《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的不具有投标资格。



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若投标申请人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书》内约定，明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组成。

2. 参与本工程建设的主要管理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4.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数量不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报名时，提交一份由各成员代表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投标又独立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2. 投标人在网上免费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后，请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18 时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平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规范投标承诺书》、《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原件一

式三份)交至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4单元301)不按规定时间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具备投标资格,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3日9时整。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工具并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的正常参与开标,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

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首次进入在不见面网页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同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

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设置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室。

8. 资格预审公示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4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静宁县成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崇德东路文屏嘉苑
北门二楼 201 室

联 系 人：胡水莲

电 话：13649337853

代理机构：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 4 单元 301



联系人：杜招弟

电话：18093397892

监管部门：静宁县工程建设招标办公室

地址：静宁县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曾主任

联系电话：13993315538

